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告 中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崑山

被告 莊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6,540元、發票日民國113年9月25日之支票，詎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606,540元，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因原告並未敘明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依原告請求利息之利率，亦無法認定其係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，本院分別於114年3月24日、同年6月25日通知原告補正，原告均未補正，是本院尚無法逕認原告係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，進而認定票據付款地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固依退票理由單記載被告住所位於高雄市橋頭區，惟被告自111年5月10日起即設籍

01 於高雄市鼓山區，本院於114年6月25日函請被告陳報住所
02 地址，被告於同年7月3日陳報住所地址位於高雄市鼓山
03 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
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5 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3 書 記 官 曾啓聞